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58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簡以嘉

訴訟代理人 軒慎婷

被告 梁智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；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856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5,877元，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；又本件訴之全部，已不屬同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經本院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梁金忠因內外科疾病於110年至112年
02 間陸續至原告醫院住院治療，期間由被告出具病人外醫委託
03 書，委託原告醫院協助處理有關梁金忠之所有治療、住院及
04 看護照顧等事項。嗣結算梁金忠於110年至112年間有關就醫
05 治療所生之醫療費用經扣除其補助款項後，尚積欠原告醫院
06 醫療費用為505,877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催收公文、欠款
07 明細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醫療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
12 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
13 許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39
15 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7 民事第十庭法 官 趙義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張裕昌